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200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9月1日，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200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200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位于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305号原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酸洗磷化生产线、喷漆房等主体工程、供水、排水、供热等公用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工程。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3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200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3月30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200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滁环[2015]136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 200 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及前期项目涂胶生产线。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内容变动如下：

1、燃气锅炉未配套建设多管旋风除尘器；

2、环评要求酸洗使用盐酸、磷化液为含镍磷化液，实际调整为酸洗使用磷酸、磷化液为无镍磷化液；

3、喷粉车间已停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絮凝沉淀+气浮+pH 调节+水解酸化+好氧生化+二沉”工艺，处理能力为 30m^3/d。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天然气锅炉废气、酸洗废气、硫化废气、涂胶废气、炼胶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1、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水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2、天然气锅炉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3、酸洗废气

酸洗废气经碱液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4、硫化废气

硫化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硫化氢，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2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5、涂胶废气

涂胶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经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6、炼胶废气

炼胶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经“袋式除尘+过滤棉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排气筒排放。

7、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开炼机、密炼机、冲床、切割机、钻床、磨床、雕刻机、刨床、车床、抛光机、冷却塔、水泵等，其噪声值在 75-85 dB（A）。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脱脂残渣、磷化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物化污泥、水帘喷漆废液、废油漆桶、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等。脱脂残渣、磷化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物化污泥、水帘喷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液、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置了350m³的事故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地下水防渗

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装置区、罐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本项目防腐防渗主要是车间及装置的重点防渗，储罐区、事故池、管道的重点防渗。

3、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已设置了废水排放口。排气筒设置了采样孔，按规定设置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镍、总锌的去除率分别为88%、69%、22%、76%、62%、79%、95%。

2、废气

1#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的去除率分别为74%、7.6%；2#硫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的去除率分别为74%、46.7%；涂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44.6%；炼胶工段废气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硫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469.9%、16.0%、43.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出水pH范围在6.13-6.92，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24mg/L、2.46mg/L、26mg/L、0.29mg/L、0.10mg/L，总镍、总锌未检出，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0mg/m^3、44mg/m^3、15.3mg/m^3，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1#硫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0mg/m^3、0.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343mg/m^3、8.0×10^{-3}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2#硫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0mg/m^3、0.27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275mg/m^3、6.4×10^{-3}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涂胶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1.30mg/m^3、0.1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涂胶工段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30mg/m^3、0.1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炼胶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0mg/m^3、0.2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1.7×10^{-3}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类别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 0.606mg/m^3，符合《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中“其他”类别限值要求；喷漆工段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0mg/m^3、0.34kg/h；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15mg/m^3、2.9×10^{-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28mg/m^3、3.2×10^{-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日监控浓度分别为 0.259mg/m^3、0.013mg/m^3、未检出、0.85mg/m^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要求，西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环境监测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上报备案工作。

2018 年 9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处理200万套金属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

序号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职　务
1	组长	陈[illegible]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305505311	主管
2	专家组	周[illegible]	省环科院	13956951409	研究员
3		[illegible]振鹏	安徽省分众检测公司	13856040367	高工
4		许[illegible]	省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13956998481	高工
5	参加人员	孙雅萍	安徽奥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256686502	技术员
6		[illegible]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288803838	副总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18年9月1日